

曾子¹殺豬

韓非子

曾子之妻之市²，其子隨之而泣。其母曰：「女還³，顧反⁴為女殺彘⁵。」

妻適⁶市來，曾子欲捕彘殺之，妻止之曰：「特⁷與嬰兒⁸戲⁹耳¹⁰。」曾子曰：「嬰兒非與戲也¹¹。嬰兒非有知也¹²，待¹³父母而學者也，聽父母之教。今子欺之¹⁴，是¹⁵教子欺也。母欺子，子而不信其母¹⁶，非以成教¹⁷也。」遂¹⁸烹彘也。

一、作者簡介

韓非（公元前 280？—233），戰國末期思想家，法家主要代表人物，出身韓國貴族，與李斯同是荀子的學生。秦始皇讀到他的著作，十分欣賞。後來秦國攻打韓國，韓王派韓非出使秦國，秦王將他扣留下來。李斯當時已在秦國做官，怕韓非受到重用，影響自己的地位，用讒言陷害韓非，韓非最後死在獄中。韓非的思想集法家的大成，他提出的君主專制及法治思想等，對後世影響很大。

《韓非子》基本上是韓非所著，也有後學所輯錄的文字，全書共有五十五篇，十餘萬字。《韓非子》的文章詞鋒銳利，條理分明、嚴密透徹，有很強的說服力；又善用寓言，巧設譬喻，使得文章更為生動。

本文選自《韓非子·外儲說左（上）》。

二、注釋

1. 曾子：即曾參，春秋時魯國人。孔子的弟子。
2. 之市：到市上去。
之：動詞，「前往」的意思。
3. 女還：你回家去。
女：粵[兩]，[jju5]；漢[rǔ]。通「汝」。「你」的意思。
4. 顧反：等會兒回來。反同「返」。
5. 彘：粵[自]，[zi6]；漢[zhì]。豬。
6. 適：往、到。

7. 特：不過。
8. 嬰兒：此指小孩。
9. 戲：開玩笑。
10. 耳：罷了。
11. 非與戲也：不能跟（孩子）開玩笑。
12. 非有知也：不懂事。
13. 待：向着，跟着，依靠。
14. 今子欺之：如今您欺騙他。
子：您，此指曾子的妻子。
之：他，此指曾子的兒子。
15. 是：這是。
16. 不信其母：使他不相信自己的母親。
17. 非以成教：不是有效教育孩子的方法。
成教：教育有效果。
18. 遂：於是，就。

三、賞析重點

韓非運用一則生活事例，說明了教育子女的道理：父母必須以身作則，以誠信為本。

事情的經過是這樣的：曾子的妻子去趕集，兒子哭着也要跟去，她便哄他說：「你先回家，等我回來殺頭豬給你吃。」妻子趕集回來，曾子果真要動刀殺豬。妻子馬上阻止他說：「剛才不過是跟孩子開開玩笑罷了。」曾子正色道：「小孩不懂事，一切要靠父母引導，你欺騙他，等於是教他騙人，做母親的欺騙兒子，兒子就不會再相信母親。這種事是不能開玩笑的。」曾子於是殺了一頭豬烹煮給兒子吃。

作者用極經濟的筆法，從曾妻的一句戲言寫起，然後寫曾子要為此坐言起行，再引出夫妻有關教育子女的一番對話，結果曾子真的為兒子烹豬。這節文字敘事生動簡潔，又很細緻，如寫曾子的妻子要外出，「其子隨之而泣」，把小孩子纏住母親的情態，寫得栩栩如生；「妻適市來，曾子欲捕彘殺之」，兩句話就鮮明地刻畫出曾子守信重諾、一絲不苟的個性。

透過對話，作者將曾子和曾妻管教孩子兩種不同的態度表現出來。曾妻對兒子說：「女還，顧反為女殺彘」，反映出很多時候成年人哄小孩的敷衍態度。後來她對曾子說：「特與嬰兒戲耳。」更明確顯示她的想法。相反，曾子對待子女教育卻極其嚴肅。他的一番話，說理邏輯性很強，由「嬰兒非有知也」，「待父母而學者」，推論出「今子欺之，是教子欺也」，把父母教育和子女品德養成的內在因果關係，剖析得十分透徹，合情合理，具體地說明了身教的重要。

【跟進活動】

觀看動畫故事：《致知達德·曾子殺豬》

<https://www.edbchinese.hk/trad/video/topic16b/tccc.mp4>

【想一想】

1. 校內高年班同學的言行表現，對低年班同學會不會產生影響呢？試舉例說說你的感受。
2. 若父母答應了假期帶你到主題公園遊玩，但一次又一次的推延，你會有甚麼感受？
3. 你有沒有做過不守信諾的事呢？如有，有甚麼積極改善的方法？